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 2019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重要提示：**考慮到香港的疫情防控要求，經本行董事會審慎決定，本次股東年會的召開地點變更為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通函及2019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交的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發行不超過900億元人民幣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申請疫情防控專項捐贈授權額度的議案

12. 關於選舉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7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提請注意，原通知中原第10項聽取「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原第11項聽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以及原第12項聽取「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3項、第14項及第15項。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6)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